“失范者”变身“示范者”

云南祥云:做实追责惩戒倒逼高质效办案

亮点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开展司法责任追究不是‘自己人为难自己人’,不能仅仅内部批评教育即可!”

“要深刻认识追责惩戒是司法责任落实的‘最后一环’,更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保障。”

……

如何打破对追责惩戒的固有认识?如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倒逼和促进高质效履职办案?近日,记者对云南省祥云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违反检察职责案件进行了深入采访——该院以办理此案为突破口,探索通过追责惩戒与警示整改,倒逼高质效履职。

破局

刀刃向内,依纪依规追责惩戒

2022年,祥云县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案件时,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并超越检察官权限作出错误处理,造成了国家赔偿的严重后果。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院经专项评查,评定该案为不合格案件,承办检察官涉嫌严重违反检察职责,督促祥云县检察院启动司法责任调查程序。

在这个仅有40多人的小院中,超半数的干警共事10年以上,可以说是低头不见抬头见,再加上这是该院首次发生此类案件,一度出现“内部批评教育即可”的声音。

此外,祥云县检察院还面临缺乏办理违反检察职责案件经验、全州也无同类案件可供借鉴、当事检察官最初存在抵触情绪等诸多困难。针对上述情况,该院党组明确要求“不回避问题、不淡化责任、不姑息迁就”,成立调查组开展工作。

通过州、县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调查组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的有关规定,全面细致规范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查明并认定当事检察官存在违反检察职责的具体问题,同步分析查找出案件错误处理背后的原因及司法办案风险点。同时,调查组严格履行权利义务告知程序,认真听取当事检察官的辩解和意见。通过政策讲解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当事检察官充分认识到办案错误,认可责任调查事实和调查程序,坦然接受了云南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查认定的“应当承担重大过失司法责任”的结论,受到相应惩戒处理。

重塑

深刻反思,开展专项警示整改

过分依赖卷宗材料,调查核实不深入、未排除证据间矛盾,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未科学设置案件审批权限……针对该案暴露的问题,祥云县检察院做实反向审视,举一反三,认真查找问题案件背后存在的司法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并按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院统一部署,在全院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项整治。

“这不仅是追责,更是一记警钟:必须彻底挣脱‘机械办案’的思维桎梏,避免可能造成的不可逆后果。”“这也是我重塑司法理念的转折点:司法公正的价值远高于片面惩治,每一份证据、每一处细节都要仔细推敲,证据关、事实关、法律适用关缺一不可。”……当事检察官“现身说法”,深刻剖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

祥云县检察院还通过“学、讲、做”三维联动,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专题学习、开展业务研讨等形式,推动警示整改从“被动接受”向“主动反思”转变,切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

转化

常治长效,推动办案提质增效

为将整改成效转化为长效机制,祥云县检察院聚焦司法责任制落实,规范检察权运行,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以“画像式”数据分析驱动业务管理,建立“周通报、月分析、季总结”工作机制,修订《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责清单》,制定《刑事办案监督管理责任实施细则》,细化履职标准,拧紧责任链条,常态化开展实务培训。

——以规范流程抓细案件管理,坚持“智能分案+动态调度”模式,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对超期分流、移送延误等主动提醒。强化实体管理,制定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文书审批权限细则,依职责清单规范配置系统权限。

——以检查评查抓实质量管理,研究制定《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规定(试行)》《刑事案件证据审查“九查九看”规则》,推动质量管理从“事后纠错”向“全程防控”转变,研究制定《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衔接办法》,做实案件质量管理反向约束。

……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近期,当事检察官又承办了一起案情类似的案件——戏剧性的“巧合”仿佛也是对当事检察官和祥云县检察院整改成果的一次检验。

这名检察官深入细致审查案件,坚持亲历性办案,多次走访案发现场等地,综合论证分析,及时排除证据间矛盾,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加强释法说理,并按权责清单严格依法规范办结案件,把该案办成了祥云县检察院的高质效履职典型案件。

从“失范者”到高质效办案的“示范者”,这名检察官的“变身”也正是做实追责惩戒与警示整改、倒逼检察人员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注脚。

(上接第一版)

“2024年,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我们化解了一起历时七年的涉工伤认定案件争议。”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周峘向记者介绍了一起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

该案中,监督申请人田某鹏、王某之子田某崇,曾在某公司从事汽车售后服务工作。2018年5月,田某崇驾驶公司配置的货车外出提供维修服务时发生交通事故,田某崇死亡、搭乘人受伤、车辆受损。

案发后,对于田某崇与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田某崇是否应被认定为工伤,田某鹏、王某与某公司存在争议。经由田某鹏、王某申请,2019年11月,固原市人社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

该案历经劳动仲裁、民事诉讼、工伤行政认定、行政诉讼等流程,最终,2023年4月,法院重审后,二审判决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田某鹏、王某不服该判决,向自治区高级法院申请再审。自治区高级法院于2023年12月驳回再审申请。

2024年2月,田某鹏、王某向固原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案卷材料、现场勘验,2024年8月,固原市检察院提请自治区检察院抗诉。自治区检察院成立了以该院副检察长赵红香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

“经过调查核实和全面审查,我们确认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田某崇系因工作原因发生交通事故身亡,应当被认定为工伤。”办案组成员、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朱智巧告诉记者。

同年10月,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法院提出抗诉。

“该案从伤亡事故发生到抗诉启动再审历时近七年。考虑到案件当事人维权耗时长、成本高、矛盾突出,再审期间,我们按照《府检联动意见》‘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工作机制’的要求,与法院充分沟通,并协同人社部门等单位从工伤认定制度的立法本意及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多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合力推动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陈宁辉告诉记者。

今年3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当月履行完毕,这起案件终于得到实质性化解。

“‘府检联动’机制,使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聚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这一共同目标同向发力。这个过程既有对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支持,也有对行政机关相关工作的监督,使我们的工作更具法治力度和温度。”负责该案工伤认定的固原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表示。

“促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是行政检察履职的重要内容,也是检察机关护航民生民利的重要体现。”赵红香表示。一年多来,宁夏检察机关深化“府检联动”,通过综合运用抗诉、制发检察建议、领导包案等方式,促进183件行政争议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63件行政争议案件。

共治:以行刑衔接合力推动社会治理

从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出发,向西北方向行驶,大约半小时,就到了新庄集乡,再沿山路颠簸前行,到达一处高地。

近处,一块蓝色的指示牌格外醒目,上有“保护古生物化石资源 严厉打击非法挖掘”字样。这里,曾是一起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的现场。

“黄河水沿山谷流淌,在拐角的地方会形成漩涡,对土壤进行冲击,‘龙骨’(古脊椎动物的骨骼化石)被冲到浅层,4名被告人就是在这里进行盗挖的。”红寺堡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杨永刚指着盗洞的方向告诉记者。

2023年8月,丁某甲、丁某乙等4人在盗掘“龙骨”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综合考虑4人盗掘数量较少,具有坦白、初犯等情节,且积极认罪悔罪,红寺堡区检察院对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作出不起诉决定当日,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我们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有必要对4人进行行政处罚。”杨永刚说。为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办理,该院依据案件事实及难点与行政机关充分会商沟通,在此基础上,向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提出检察意见。随后,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给予4人警告并没收非法盗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下,截至今年4月,我们共封堵回填盗掘形成的盗洞盗坑19处,及时修复了周边生态环境。”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

“为进一步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我院与区公安分局、司法局等12个部门共同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与行政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配合机制》,有效推动形成‘刑事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全链条闭环监管。”红寺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洪霞说。

“府检联动”机制的核心价值之一在于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一年多来,宁夏检察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协同防止“不刑不罚”“重复处罚”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对700余名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对于在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监管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60余份。

共护:以专项监督服务保障特色产业发展

银川市西夏区是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也是贺兰山东麓百万亩葡萄文化长廊的核心区域所在地。日前,记者与西夏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起来到葡萄田边的一家酒庄。

“这些是去年配备的净水设备,酒庄的生产废水就是通过这个设备净化的。”检察官指着酒庄一侧的设备告诉记者。净水设备旁的土地上,种着玉米、辣椒等农作物。“净化后的水可以用来浇地,或者供日常生活使用。”酒庄老板向记者介绍。

净化设备的安装,要从2024年7月西夏区检察院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开展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监督行动说起。

专项整治机制是宁夏“府检联动”的重要方式之一。检察机关与政府有关部门为落实任务清单、解决特定领域内的突出问题,可以开展专项整治,形成执法、司法工作合力。

“专项监督行动中,我们发现部分葡萄酒庄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西夏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涛说,“鉴于这种情况存在一定的普遍性,我们依托辖区内葡萄酒庄名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数据,构建了督促葡萄酒庄规范经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通过应用模型进行数据碰撞,西夏区检察院发现辖区内12家葡萄酒庄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水,其中有5家未进行生产排污设施改造。记者此次实地采访的酒庄,便是未进行生产排污设施改造的酒庄之一。

2024年8月,西夏区检察院立案后,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生产排污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及时召开会议,责令12家酒庄限期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目前,案涉酒庄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府检联动’机制像黏合剂,不仅增强了我们与检察机关的联动,也加强了我们与其他行政部门在生态保护工作中的联动,能够及时发现履职盲点和短板,合力促进问题解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起笔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画卷,“府检联动”绘就法治底色。

“为落实‘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产业,要精耕细作、持续发展’的要求,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加大对宁夏葡萄酒、盐池滩羊等特色农牧业的保护力度,共护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陈宁辉说。自治区检察院还会同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打造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设立工作站,调处化解各类涉企纠纷,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共促:以协作联动护航美丽新宁夏建设

“一河三山”(即黄河、六盘山、贺兰山和罗山)是宁夏重要的生态坐标,也是谋划改革发展的生命线。助力宁夏“一河三山”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联动。

沿贺兰山路这条银川市区主干道从东向西行驶,记者来到了距离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银川铁检院”)36公里的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称“保护区”)。

保护区内,有一块林地,种植着刺玫、野桃树等植物。“这里是我们与保护区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能共建共管的贺兰山检察公益诉讼基地。”银川铁检院副检察长吴冠旭指着绿意盎然的林地说。该院充分发挥基地作用,推动解决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的修复难题。这也是检察机关落实“府检联动”机制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联动,共同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具体举措。

“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我们积极探索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府检联动’机制的建立与实践,为贺兰山生态保护工作带来全新的活力与成效。”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苏维宣向记者表示。

协同护宁夏,联动见成效。2024年,宁夏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同签订协作机制85项,联合开展专项检察监督127次,构建了覆盖区、市、县三级的联动工作体系——

打通政务数据与检察数据壁垒,建立信息双向推送机制,汇聚数据420余万条;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利、林草等部门建立资源共护协作配合机制;

开展专项行动,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民政、工会等部门建立61项民生专项协作机制;

……

一项项细化措施、一条条协作渠道的建立,让“府检联动”机制为美丽新宁夏建设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让“塞上江南”绽放“联动之花”。

“我们坚持机制牵引、协同发力,继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联动,持续深化重点任务落实、拓宽联动领域深度、优化联动方式,为更好服务大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自治区司法厅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我们要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充分履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深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强探索实践、创新制度发展,按照‘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协作’要求,推动‘府检联动’机制落实落细。”窦朝晖表示,宁夏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更多“小而灵”“简而精”的制度;整合联动优势,推进检察权高效运行、行政权依法行使;形成联动效应,深化互动关系,提高协作水平,更好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联动互促、效能叠加,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实践护航美丽新宁夏建设。

综治中心里的“解结术”

(上接第一版)金牌调解员则拉着张某的家长聊“责任”:“主动赔偿不是丢脸,是让孩子知道做错事要承担,这才是最好的家庭教育。”

两个小时后,张某的家长当场支付了赔偿金,两家人分别在调解协议上签下名字。就这样,这场僵局在综治中心里画上了温暖的句号。

“单点发力”变“多元融合”

早在2021年10月,金水区检察院就瞄准“基层矛盾化解难”的痛点,在综治中心设立了检察服务窗口,安排检察官常驻办公。在这里,检察官不用“等案上门”,而是主动与公安机关、社区组织联动:公安机关发现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可第一时间与检察机关沟通;社区组织遇到难解的邻里纠纷时,检察机关能及时介入提供法律支持。

今年5月,金水区检察院又联合区妇联,在综治中心挂牌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站”,专门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常见的“亲子沟通少”“教育方式简单”等问题,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辅导、亲子互动等形式,提供定制化法律指导。就像前述案件在调解后,指导站专门为两家家长安排了“亲子沟通课”,避免矛盾再次发生。

截至目前,检察服务窗口已受理案件线索15件,召开检察听证会6次,成功化解信访案件3件;家庭教育指导站为3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提供了专业指导,118名像梁某、张某这样的孩子,在综治中心的“多元合力”帮助下,重新回归了正常的学习生活。

如今,升入初三年级的张某和梁某已经从事件中彻底走出,专心备战中考。而在金水区综治中心,温暖的“解结故事”还在不断上演……

最高检发布

上海检察机关对陈时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时飞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上海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陈时飞作出逮捕决定。近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时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陈时飞利用担任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胡延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省委巡视组原副组长、巡视专员胡延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白城市检察院依法向白城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胡延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白城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胡延生利用担任长春市财政局局长、吉林省委巡视组副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张巍涉嫌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吉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原副主任(副局长)张巍涉嫌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一案,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白城市检察院依法向白城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巍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白城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巍利用担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信托部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吞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张巍在担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信托部总经理期间,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张巍利用担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信托部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潘发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毕节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潘发勇(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东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东南州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潘发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东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潘发勇利用担任毕节织金循环经济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毕节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织金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检察力量助推吉林振兴发展

(上接第一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坚持依法严惩严重犯罪的同时,持续加强对醉驾、掩隐、帮信等常见多发犯罪的治理,做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切实增强社会“内生”和谐。同时,我们还将紧密结合吉林近年来外商、外贸经济快速增长的实际,更加积极主动融入涉外法治大协同工作格局,高质效办理涉外检察案件,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

记者:应勇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强调,要更好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吉林省检察机关是如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尹伊君: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再一次指出,要坚持把发展立足点放在高质量发展上。吉林省委反复强调,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必须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不动摇。近年来,吉林省检察机关紧盯全省中心工作,先后部署开展服务企业“5+10”“335工程”等检察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力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办案机制,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切实助力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检察力度,扎实开展黑土地、河流、湖泊、湿地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有效助力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变为金山银山。

高质量发展是能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吉林省检察机关将更加自觉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尽责。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惩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切实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执法司法实践探索,持续助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确保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促推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吉林是人文科教大省,创新潜力很大。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完善高质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机制,依法惩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托长春智慧法务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中心”,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切实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护航创新驱动发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吉林振兴发展的优势之一。我们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助力“冰雪经济”健康发展。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吉林省检察机关在保障民生方面有哪些举措与新的部署?

尹伊君:人民满不满意是检验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近年来,吉林省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扎实开展“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更高期盼,制定并实施了系列检察为民举措,帮助人民群众解决了一批揪心事、烦心事,取得良好效果。

“十五五”规划的新征程即将开启,我们将更加自觉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加强就业、社保、住房、养老、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提高司法救助工作质效,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吉林是农业大省,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过程中,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尤为重要。应勇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特别强调要加强涉农检察工作。近年来,吉林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涉农检察工作,先后部署开展了黑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农机”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农副产品综合司法保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违法执行监督等系列检察行动,有效保障了农业生产,有力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接下来,吉林省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涉农检察工作力度,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化肥、种子,非法占用农用地等危害农业生产违法犯罪,积极助力农业生产;加大“吉字号”农副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制假售假行为,切实助力乡村产业发展;高质效办理涉农检察案件,依法惩治坑农害农违法犯罪,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